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54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二分(二零零七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二零零七年為一元四角三分)，並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經營及成立的地方及已發行股本與債務證券之細節，已詳列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第114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不超越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三(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七十一點八(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本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余立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及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周胡慕芳女士於本年度內亦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七年：無）。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7,250
流動資產	2,835
流動負債	(2,951)
非流動負債	(49,550)
資產淨值	7,584
股本	4,851
儲備	2,733
資本及儲備	7,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七十一億六百萬零元。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